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

达川赈办﹝2019﹞57号

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

关于下达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搬后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第3批）的通知

福善镇：

根据区脱贫办《关于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脱贫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达川脱贫攻坚办〔2018〕84号）精神，为促进群众搬迁后发展产业，确保稳定脱贫，按照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安排，现将达川区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搬后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第3批）下达你镇，用于莲花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白茶园区建设，计划补助资金250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乡镇须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施工设计、编制工程预算，严格控制建设内容及规模，不擅自增加投资，不新增负债。

2.项目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，按相关规定实施。

3.工程建设中加强质量管理，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工程监理。

4.工程结束进行审计，补助资金不超过下达的资金额度。

5.积极探索建设项目与易地扶贫搬迁户的利益连结机制，让搬迁户从项目中受益，促进其搬迁后的脱贫发展。

附表：达川区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搬后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第3批）计划表

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

2019年11月6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达川区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搬后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（第3批）计划表 | | | | |
|  |  |  | 2019.11.6 | |
| 序号 | 乡镇 | 村 | 建设内容及规模 | 补助资金 （万元） |
| **合计** | **1** | **1** |  | **250** |
| 1 | 福善镇 | 莲花村 | 白茶园区建设 | 250 |

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印